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24〕14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优化医学院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的管理，在遵循《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沪交研〔2024〕50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管理办法（沪交研〔2024〕52号）基础上，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4年11月08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 致远荣誉计划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具有宽阔视野、科学精神、创新能力的未来医学领军人才，推动博士生创新培养体系建设，上海交通大学于2017年启动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

第二条 为规范致远荣誉计划的学生遴选、过程管理和学位授予质量，保障荣誉计划的顺利实施，在《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基础上，结合医学院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为了保障荣誉计划的顺利开展，成立医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学术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医学院委员会）。

第四条 医学院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上海交通大学荣誉计划学术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校委员会）的教育方针与政策，执行校委员会部署的各项教学任务。负责审定医学院荣誉计划实施方案、培养方案和考核实施办法，组织成立医学院荣誉计划考核专家组、负责医学院导师和学生的遴选推荐等。

第五条 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设立医学院荣誉计划秘书处，

负责实施医学院荣誉计划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招生和录取

第六条 医学院荣誉计划招生计划包括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荣誉计划（简称校荣誉计划）和医学院致远荣誉计划（简称院荣誉计划）两类。校荣誉计划招生名额由校委员会下达，医学院荣誉计划招生名额由医学院匹配。

第七条 学生应具备优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资格，且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遴选要求。具体要求依照当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招生简章。

第八条 学生遴选采用“本人申请-医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的方式进行。医学院委员会进行遴选后，在医学院内公示拟推荐名单（含学生及导师组信息），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委员会，确定校荣誉计划入选者。通过医学院遴选但未入选校荣誉计划者，则进入医学院荣誉计划。

第九条 入选荣誉计划的学生须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直博生报名和预录取流程，否则取消入选资格。

第十条 为确保致远荣誉计划的培养质量，每位导师五年内的荣誉计划博士生（含校和医学院荣誉计划）招录数量一般不超过5名。五年内累计有2名荣誉计划博士生因资格考试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被分流淘汰、未通过学业评估获得荣誉证书等，则暂停

该导师荣誉计划博士生招生资格 1 年。

第四章 培养

第十一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培养按照医学院制定的荣誉计划培养方案进行，实行由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海外导师组成导师组联合培养。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导师组应结合培养目标、学生基础，指导博士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导师组、博士生应保障培养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并在提交审核后规范执行。导师组应充分了解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并参与相关的教学活动。海外导师负责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科研训练的全程指导，并积极参与学生每年度的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资格考试。医学院对标国际一流大学，对荣誉计划博士生设立国际化、高标准、严要求的资格考试制度。资格考试内容应涵盖 3 门及以上的专业核心基础课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环节。笔试环节应重点考察博士生对所在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情况。面试环节应主要评估博士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潜力、综合能力、科学精神等。荣誉计划博士生只有在修读完培养计划中选定的核心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3.3 以上，完成实验室轮转，才能申请参加资格考试。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再次申请资格考试，如仍未通过则转入普通直博生或硕士生继续培养。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开题报告由所在培

养单位组织。开题报告应侧重于考察博士生对科研前沿的理解与归纳能力、提出科学问题的能力，以及所制定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创新性等。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通过资格考试和开题报告的荣誉计划博士生应参加每年由医学院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办法和流程见相关通知。年度考核应侧重于考察博士生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进展与学术创新情况，并训练、考察其学术评价能力与学术规范情况。对于正在海外学习，无法参加当年度年度考核的学生，可通过在线形式或录播形式汇报学术报告。原则上年度考核的分流比例不低于 10%。分流后转为普通直博士生培养。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

1.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资格考试通过后、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前，应到海外导师所在境外单位或国际学术排名相当的境外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海外联培。在读期间赴境外参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同一会议按报告 1 次计），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不少于 2 次，其中口头报告至少 1 次的，可视为满足海外联培要求。

2.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海外联培期间，应每 3 个月向医学院和学校提交一次联培进展报告；医学院和学校将对联培进展报告进行评估。评估未通过者，应积极整改，并在接到评估结果 1 个月内再次提交进展报告，由学校重新评估；再次不通过者，应分流退出荣誉计划。首次评估未通过，又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

进展报告者，视为再次评估不通过，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3. 荣誉计划博士生完成海外联培入境后两周内，应提交《成果总结报告》至医学院和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学术交流。荣誉计划博士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拓展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与学术评价能力。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至少 1 次。

第十八条 动态转入。鼓励未入选荣誉计划的普通直博生修读医学院荣誉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荣誉课程，其修读后的 GPA 及其他条件达到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且在医学院组织的荣誉计划博士生第二年度考核中成绩优异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推荐，报医学院和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转入荣誉计划培养。动态转入荣誉计划的博士生数不超过分流退出的学生数。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学籍异动。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学籍管理与普通直博生基本相同。

1. **转导师** 荣誉计划博士导师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学生申请、培养单位和医学院委员会审核，经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能更换导师。

(1) 校内导师调离我校；

(2) 校内或海外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

因校内导师离职等特殊原因申请变更校内导师，且拟转入导师组能延续原联培计划的，经医学院及学校审核通过，可以继续保留在荣誉计划项目内培养；如拟转入的导师组难以保障原定联培计划持续执行，经学校审核，分流退出荣誉计划。因联培导师离职等特殊原因需申请变更的，且拟转入联培导师符合选聘要求的，经医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可以继续保留在荣誉计划项目内培养。如拟转入的校内导师或联培导师不符合学校选聘要求的，经学校审核，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2. **休学、复学** 荣誉计划博士生根据培养计划安排到海外进行联合培养时，须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从海外回来后须在一周内办理复学手续，两周内提交一份详细的《联合培养总结》到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备案。

第六章 学位与学业评估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 学校对荣誉计划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不作数量要求，但鼓励荣誉计划博士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和国际答辩。 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采取国际评审和国内双盲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审通过后进行公开国际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业评估。 荣誉计划博士生应结合其培养要求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评审、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进行学业评估。培养要求完成情况应对课程学习、联合培养、参加国际会议、学

术报告以及培养过程各环节等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学位论文国际评审总体评价必须为“良好（Good）”及以上、且“优秀（Excellent）”不少于 2/3，国内双盲评审合格；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医学院委员会及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估通过者，建议授予致远荣誉计划证书，报校委员会审定。学业评估合格者可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学位申请。学业评估不合格者，申请学位时须提交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创新性学术成果。

第七章 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享受荣誉计划奖学金待遇，由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发放。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荣誉奖学金以培养过程关键考核环节（包括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和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发放依据，具体标准与发放办法按《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经费由医学院申请专项拨付或由导师承担。

第二十四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赴境外联培前，应提前规划并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医学院长期访学项目奖学金资助。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期间，不再兼发荣誉计划奖学金。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未获批准的校致远博士生，可以申请学校海外联培奖学金资助，资助时长不超过 6 个月。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及医学院长期访学项目奖学金资助，且不符合学校海外联培奖学金资

助条件的，由导师(组)或博士生自行解决联培期间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和医学院委员会批准退出的荣誉计划学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停发荣誉计划奖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入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2024级以前入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除奖学金政策外，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